

十、政府采购相关扶持、鼓励政策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拉萨师范学院）的（拉萨师范学院配套课桌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课桌、课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木偶人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俊鑫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